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之2訂定。

二、本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

-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
- (二)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 (三)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五)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六)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

三、本小組組織成員：置委員17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委員人數及工作事項如下：

- (一)行政人員8人。
- (二)藝術才能班之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7人
- (三)班級導師代表1人
- (四)學生家長代表1人

以上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小組委員工作事項：

職務	擔任人員	工作事項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美術班課程發展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辦理美術班業務並督導，溝通協調，掌握工作進程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課程行政督導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課程活動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申請教學設備及課程發展行政業務之配合
委員	藝才承辦人	協助美術班業務，溝通協調，掌握工作進程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美術班學生輔導事項規劃及執行
委員	資料組長	協助美術班學生輔導行政業務之執行
委員	藝術才能班之美術老師(五人)	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專長課程規劃與設計及實施教學、評量工作

委 員	藝術才能班之領域 老師（二人）	擬定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領域課程規劃與設計及 實施教學、評量工作
委 員	班級導師代表	協助美術班課程實施及班級經營
委 員	家長代表	支援並提供課程發展相關資源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七、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

八、本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